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2019年2月27日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9,639,908.9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会议程序合规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议了相关事项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